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2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3月2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2年4月18日)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章, 附屬法例D)
《201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第29號法律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該條例")第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署長")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 (a)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 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 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上述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於《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章, 附屬法例D)("指定公告")中稱為"公共運輸設施"。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煙區載列於指定公告的附表。

2. 根據該條例第7(1)條, 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即屬犯罪,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5,000元。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下的表列罪行,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第3條，公職人員可就此向干犯者發出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21天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現時為1,500元)，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3. 第29號法律公告修訂指定公告的附表，根據該條例第3(1A)條，把9個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修訂現時13個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區範圍，以及把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從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中刪除。新指明及經修訂禁煙區的實際界線在相關圖則上劃定。該等圖則由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相關圖則亦已於2012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第1002號政府公告)。

4.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2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當局已向18個區議會派發有關修訂建議內容的資料文件和相關的公共運輸設施圖則，以供區議會議員參閱及備悉。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表示，曾有一個區議會詢問在該條例下當局按何準則將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除此之外，各區議會沒有就修訂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5. 當局並未就第29號法律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6. 第2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第2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2年2月28日